

中共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委员会文件

东胜教一中党发〔2016〕7号

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领导班子成员述廉述责 工作方案

根据市纪委《关于印发〈市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述廉述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东纪发【2016】12号）要求，为开展好我校领导班子成员述廉述责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届七次全会、市纪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通过开展述廉述责工作，使党员领导干部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增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廉洁从政的自觉性，进一步强化廉洁意识、纪律意识和规

矩意识，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为打造“现代化全国一流名校”提供有力保障。

二、述廉述责主体和评廉问廉主体

（一）述廉述责主体。述廉述责主体为市胜利第一中学领导班子成员（见附件）。

（二）评廉问廉主体。评廉问廉主体是党员大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学校全体党员大会上进行述廉述责，由学校党委负责组织实施，市纪委派驻第五纪检组负责监督，市纪委委员栾庆恩、成希琴、李如彬参与有关活动。

三、述廉述责内容

述廉述责主体应紧密结合个人思想、工作、作风和廉洁从政情况，实事求是撰写述廉述责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遵守党的纪律情况

1.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情况。重点是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指出的“七个有之”，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提出的“五个必须”、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提出的“七个决不允许”，以及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届七次全会关于严明党的纪律要求情况；尊崇党章，维护和遵守党规党纪，特别是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情况；对照中央提出的“四个意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党的

团结统一情况。

2. 遵守党的组织纪律情况。重点是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四个服从”情况；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情况；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情况；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情况；接受组织谈话、函询情况；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情况。

3. 遵守党的廉洁纪律情况。重点是本人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系列配套制度情况；如实说明本人收入和劳务所得情况，配偶、子女从业或上学情况，本人因私出国（境）情况，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出国（境）留学情况，本人、配偶和共同生活子女的投资及房产等情况。

4. 遵守党的群众纪律情况。重点是带头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尊重群众意愿情况；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校务等情况；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实现、维护、发展群众根本利益的情况。

5. 遵守党的工作纪律情况。重点是带头认真履职，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工作正常开展情况；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处室、年级及分管范围内存在问题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情况。

6. 遵守党的生活纪律情况。重点是带头尚俭戒奢、艰苦朴

素，反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情况；加强家风建设，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约束情况。

（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1. 执行上级党委、纪委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主动承担党委主体责任，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2. 指导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以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3. 对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定期不定期对其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进行督促检查情况。

4. 职责范围内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有无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等。

（三）其他应向党员大会报告的情况

包括有无受到纪检监察、检察、公安、审计等机关和部门查处以及其他情况等。

四、方法步骤

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

学校党委结合实际，制定述廉述责工作方案，明确开展时

间（拟于8月9日上午召开），确定述廉述责人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对述廉述责工作作出安排、提出要求等，并将学校述廉述责工作方案及时上报派驻纪检五组进行审核。

（二）实施阶段

1. 撰写报告。述廉述责主体按照规定内容和要求，认真撰写述廉述责报告（3000字以内），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报告应突出廉和责两大主题，注重结合岗位特点和本人实际，逐条对照检查，写准写实写深，增加针对性和公信度。报告初稿形成后由党委书记审核把关，经审核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退回重新撰写。审定后的报告经党委书记签字后报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组备案。

2. 召开会议。（1）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组负责同志对述廉述责工作提出要求。（2）述廉述责：述廉述责主体逐个向学校全体党员大会进行述廉述责。（3）询问或质询：根据述廉述责主体党风廉政方面的情况，由党员代表现场提出2个以上有针对性的问题，被询问人员当场作出解释和说明。市纪委监委委员等其他参会人员也可视情提问。（4）评议：学校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述廉述责主体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票会后第二天投入指定票箱。市纪委监委委员可单独填写评议票，直接交派驻第五纪检组汇总。（5）综合点评：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对述廉述责工作进行评价。

3. 测评汇总。学校党委安排专人对述廉述责主体的民主评议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市纪委派驻第五纪检组安排人员参加。

4. 抽查核实。市纪委派驻第五纪检组对述廉述责人员所述重点情况尤其是个人报告有关事项内容，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发现报告内容失真失实的，报告市纪委，同时通报组织部门。

5. 情况反馈。对述廉述责主体的民主评议及抽查情况，经学校党委和派驻第五纪检组研究，形成书面反馈意见，由主要负责人和派驻第五纪检组人员向述廉述责主体本人进行反馈，同时通报有关市纪委委员。

6. 督促整改。述廉述责主体根据反馈的意见，制定整改计划，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党委和市纪委派驻第五纪检组报送整改情况，市纪委派驻第五纪检组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三）总结提高

学校党委对述廉述责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分析问题，查找不足，提出下一步深化述廉述责工作的措施，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市纪委派驻第五纪检组。

五、有关要求

开展领导班子成员述廉述责工作，是完善党内监督措施、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形成“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常态的

有益探索。各领导班子成员要把述廉述责作为一次接受组织教育、帮助和监督的机会，实事求是地报告个人有关情况，自觉接受评议，坦诚接受监督。广大党员要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行使监督权力，实事求是地对领导干部作出评价，并提出针对性强、有辣味的询问质询问题。

附件：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领导班子成员述廉述责名单

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党委

2016年7月29日

附件：

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领导班子成员述廉述责名单

刘志春 党委书记、校长
徐惠东 党委副书记
甄 熹 党委委员、副校长
于东威 党委委员、副校长